

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0 月 12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，会议于 2021 年 10 月 14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应参加会议董事 5 人，实际参加会议董事 5 人，监事、高管列席了会议，会议由董事长匡志伟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经与会董事审议，以投票表决方式，一致通过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4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1 票弃权。

董事吴传正先生对本议案投弃权票，理由为：因本人身体等原因，近期对公司的经营状况不够了解，对本次披露的季报内容知之甚少，不宜做出赞成或反对意见，特弃权表决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《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141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10 月 15 日